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無扶養能力，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列冊低收入戶。 二、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三、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四、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五、依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失業認定或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並取得失業認定證明。 <p>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及前項第三款所定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之範圍，<u>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p> | <p>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無扶養能力，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列冊低收入戶。 二、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三、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四、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五、依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失業認定或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並取得失業認定證明。 <p>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及前項第三款所定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之範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 <p>考量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所規定各款特定情況致不能工作情形係為合理推斷家庭收入，為符合實務所需，簡化行政程序，以利因應實務檢討修正，將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範圍由「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改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

「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範圍」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會後修正版本)

公告事項：訂定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範圍

一、特定身心障礙範圍

|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 | | | 現行規定 | |
|----------|-------------------------|------------------------|---------------------------|-------------------------------------|-------------------------------------|
| 項目 | 鑑定向度 | ICD 代碼 | 新制身心障礙手冊，經主管機關核發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 項目 |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附表一：特定身心障礙範圍 |
| 1 平衡機能障礙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b.235.3 = | | 1 平衡機能，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1 平衡機能障礙，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 2 智能障礙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b.117.3 = b.117.4 = | | 2 軀幹障礙，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2 軀幹障礙，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 3 植物人 | 第一類 | b.110.4 = | | 3 智能障礙，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3 智能障礙，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 | | | | 4 植物人，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4 植物人，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 | | | | 5 失智症，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5 失智症，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 | | | | 6 自閉症，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6 自閉症，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 | | | | 7 染色體異常，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7 染色體異常，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 | | | | 8 先天代謝異常，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8 先天代謝異常，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 | | | | 9 其他先天缺陷，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9 其他先天缺陷，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 | | | | 10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10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 | | | | 11 精神病，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11 精神病，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註：本表所定項目，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修正規定(會後修正版本) | | | | 現行規定 |
|--------------|----------------------------|-----------------------------------|--------------|------------------------------|
| | | 欄位註記 | 欄位註記 | |
| | 神經系統 構造及精 神、心智 功能 | 「換 09」字 樣 | 「換 09」字 樣 | |
| 4 | 失智症 | b. 164.3 b. 164.4 | = | 新證證明 欄位註記 「換 10」字 樣 |
| 5 | 自閉症 | 第一類 神經系統 構造及精 神、心智 功能 | F84 = | 新證證明 欄位註記 「換 11」字 樣 |
| 6 | 染色體異 常 | 依身心障 礙者狀況 對應第一 至八類 | = | 新證證明 欄位註記 「換 16」字 樣 |
| 7 | 先天代謝 異常 | 依身心障 碍者狀況 對應第一 至八類 | = | 新證證明 欄位註記 「換 16」字 樣 |
| 8 | 其他先天 缺陷 | 依身心障 碍者狀況 對應第一 至八類 | = | 新證證明 欄位註記 「換 16」字 樣 |

| 修正規定(會後修正版本) | | | | | | 現行規定 |
|--------------|--|--|--------------------------------------|--|------------------------------|------|
| | | 至八類 | | 樣 | | |
| 9 | 精神病 | 第一類 神經系統 構造及精 神、心智 功能 | b152.3 b152.4 b160.3 b160.4 | = | 新證證明 欄位註記 「換12」字 樣 | |
| 10 | 肢體障礙 (限運動 神經元或 巴金森氏 症第二類 疾病。) | 第七類 神經、 肌肉、骨 骼之移動 相關構造 及其功能 | = | 1. 運動神經 元:G12.2 2. 巴金森氏 症:G20 | 新證證明 欄位註記 「換05」字 樣 | |
| 11 | 罕見疾病 (限運動 神經元疾 病。) | 依身心障 礙者狀況 對應第一 至八類 | = | 1. 運動神經 元:G12.2 2. 罕見疾 病：依中央 衛生主管機 關公告最新 罕見疾病 ICD代碼 | 新證證明 欄位註記 「換15」字 樣 | |
| 12 | 多重障礙 (至少具 有前十一 項身心障 礙項目之 | 依身心障 碍者狀況 對應第一 至八類 | = | = | 至少具有 前11項身 心障礙項 目之1 | |

| 修正規定(會後修正版本) | | 現行規定 |
|---|--|--|
| 備註： | | |
| 一、特定身心障礙範圍為本表所定項目重度等級以上。 | | |
| 二、持身心障礙手冊，經地方主管機關換發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欄位資格者，毋需符合「鑑定向度」或「ICD 代碼」要件。 | | |
| 二、特定病症範圍 | | |
| |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附表二、特定病症範圍 | |
| | 項目 | 項目 |
| 1 | 神經性膀胱病。 | 1 神經性膀胱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2 | 嚴重灼燙傷（30%以上）或電傷。 | 2 嚴重灼燙傷（30%以上）或電傷，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3 | 關節病變導致寬、膝、肘、肩至少二個關節僵直性或收縮性縮（至少包含一個下肢關節才算）。 | 3 關節病變導致寬、膝、肘、肩、至少二個關節僵直性或收縮性縮（至少包含一個下肢關節才算），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4 | 慢性關節炎。 | 4 慢性關節炎，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5 | 尿路永久改道需長期照顧人工造廁且不良於工作者。 | 5 尿路永久改道需長期照顧人工造廁且不良於工作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6 | 經醫師專業判斷評估認為罹患嚴重慢性病或其他重大惡疾，如有嚴重併發症的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或慢性肝腎、肺炎，營養不良，複雜性骨折等。 | 6 經醫師專業判斷評估認為罹患嚴重慢性病或其他重大惡疾，如有嚴重併發症的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或慢性肝、腎、肺、營養不良，複雜性骨折等，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7 | 雙側髋關節置換術後皆鬆脫，需重置換者或運動功能受損無法自行下床活動者。 | 7 雙側髋關節置換術後皆鬆脫，需重置換者或運動功能受損無法自行下床活動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8 | 雙側髋關節皆自行關節切除術。 | 8 雙側髋關節皆自行關節切除術。 |
| 9 | 雙膝人工關節置換術後皆鬆脫，需重置換者。 | 9 雙膝人工關節置換術後皆鬆脫，需重置換者。 |
| 10 | 類風濕性關節炎併發多處關節變形。 | 10 類風濕性關節炎併發多處關節變形。 |
| 11 | 雙下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併骨髓炎，有影響到運動功能者（須靠輔助器才能行動）。 | 11 雙側髋關節皆自行關節切除術，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修正規定(會後修正版本)

| 現行規定 | |
|---|---|
| 修正規定(會後修正版本) | |
| 12 慢性阻塞性肺炎。 | 9 雙膝人工關節置換術後皆鬆脫，需重置換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13 重要器官障礙重度等級以上者。 | 10 類風濕性關節炎併發多處關節變形，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14 肩骨質疏鬆症。 | 11 雙下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併骨髓炎，有影響到運動功能者（須靠輔助器才能行動），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15 腦血管意外（腦中風）。 | 12 慢性阻塞性肺炎，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16 腦外傷。 | 13 重要器官障礙重度等級以上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17 腦性麻痺。 | 14 嚴重骨質疏鬆症，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18 脊髓損傷或脊椎病變。 | 15 腦血管意外（腦中風），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19 其他神經病變。 | 16 腦外傷，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20 兩下肢或兩上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截癱或偏癱（肌力第三度以下）以上者。 | 17 腦性麻痺，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21 兩下肢或兩上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截肢以上者。 | 18 脊髓損傷或脊椎病變，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22 瘻瘍。 | 19 其他神經病變，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23 神經或肌肉病變所致之肢體運動功能障礙達重度等級以上者（該項疾病有去髓鞘等各種週邊神經病變、肌無症及肌失養症等各種神經病變）。 | 20 兩下肢或兩上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截癱或偏癱（肌力第三度以下）以上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24 兩眼視力在0.01以下。 | 21 兩下肢或兩上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截肢以上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25 癪症末期。 | 22 瘻瘍，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26 天疱瘡，範圍面積大於體表面積30%。 | 23 神經或肌肉病變所致之肢體運動功能障礙達重度等級以上者（該項疾病有去髓鞘等各種週邊神經病變、肌無症及肌失養症等各種神經病變），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27 類天疱瘡，範圍大於體表面積30%。 | 24 兩眼視力在0.01以下，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
| 28 紅皮症持續六個月以上。 | |
| 29 先天性表皮水皰症，範圍大於體表面積30%。 | |
| 30 水皰性魚鱗樣紅皮症範圍大於體表面積30%。 | |
| 31 運動神經元疾病。 | |
| 32 慢性多發性硬化。 | |

| 修正規定(會後修正版本) | | 現行規定 |
|---|--|--|
| 33 小腦萎縮。 | | 25 癌症末期，巴氏量表四十分以下。 |
| 失智症： | | 26 天皰瘡，範圍面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
| 34 1.CDR（臨床失智評估量表）二分以上者。 2.CDR 一分者，須由二位醫師意見一致認定有需專人協助照護必要。 | | 27 類天皰瘡，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
| 35 葱樣徵菌病。 | | 28 紅皮症持續六個月以上，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
| 36 Sezary 症候群。 | | 29 先天性表皮水皰症，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
| 備註：本表所定項目，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認定有 6 個月以上全日照護需要者。 | | 30 水皰性魚鱗樣紅皮症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
| | | 31 運動神經元疾病，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
| | | 32 慢性多發性硬化，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
| | | 33 小腦萎縮，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
| | | 34 失智症，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1. CDR（臨床失智評估量表）二分以上者。 2. CDR 一分者，須由二位醫師意見一致認定有需專人協助照護必要。 |
| | | 35 葱樣徵菌病，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 |